

# 石阡县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 缺粮采购项目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7 月 26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石阡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石阡县穗香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贵州同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对石阡县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石阡县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  [中赞招字(2024)第 50 号]

2、项目名称：  石阡县 2024 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采购项目

## 3、具体内容：

| 货物名称 | 标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投标总价<br>(元) | 规格       |
|------|------|----|-------------|-----------|-------------|----------|
| 大米   | 国标一级 | 吨  | 152.5<br>95 | 5160      | 787390.2 元  | 每袋 15 公斤 |

4、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的方式为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的价格作为最终合同金额的价格。

4、合同金额：人民币 787390 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该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税金、配送、上下车、检测、甲方代理、包装、验收费等一系列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并发放完毕后，凭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出具的收货证明，在十五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95%，成交金额的 5% 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发放完成后一个月内无人反馈质量问题，再拨付剩余的 5%。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货物运输

1、交货时间：自签合同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检验合格后，在二十个日历天内按规定数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运输：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大米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需经交易中心组织采购人和石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发放，具体的抽样数量和抽样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抽样检测不符合国家一级大米标准，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最新生产的，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货物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雨、防潮、防破损的措施。凡由于包装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包装袋上必须印有“农村低保季节性救助粮采购”、“石阡县民政局”字样、大米品种、等级、保质日期、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包装袋采用半透明袋。

3、经检测，如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员失，应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石阡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和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6、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和质量。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合格的、其质量和指标参数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合同货物质保保用期按作业生产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90天（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采购中心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2、甲方、采购中心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3、甲方、采购中心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采购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限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付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交易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中心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安全。

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采购股存档一份、报账一份、代理公司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下列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解释。
  - a、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和最终报价表。
  - b、中标通知书。

c、《石阡县2024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采购运送分配表》。

d、其他相关文件。

e、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印章):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4年7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印章):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石阡县荆竹农场工业园区

电话: 1364856565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024年7月26日

